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陳滄洲 02-86488058*616
電子郵件：chuck.chen@bsmi.gov.tw
傳真：02-86484210

抄
件

受文者：**電磁相容檢驗科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磁字第0996000279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98年12月份「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佈於總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<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2842&CtUnit=330&BaseDSD=7&mp=1>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8家試驗室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

裝

訂

線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：98年12月23日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陳科長鴻銘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滄洲 (02-86488058 分機 616)

宣告事項：

有關 GPS 產品之EMI量測，自99年2月22日(含)以後向本局投件的申請案EMI測試報告，須包含實際啟動GPS原有導航功能之測試模式，並於測試報告中詳細載明。

提案討論：

一、11月份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有關UPS系列議題：

(一)UPS系列申請議題：

目前大型UPS設計時，為簡易維護程序，會就相近容量機種做同一硬體設計，主要容量會以軟體或輸入輸出變壓器不同來做區分，以軟體設定來區分不同UPS容量者，但硬體電路完全相同者遵照貴單位建議(其所有系列機種的全載及半載都必須先執行pretest測試，然後僅針對最差機種做完整final test)，針對不同設計的架構(僅變壓器不同)建議在BSMI申請時可以下列方式進行驗證報告製作：

建議如下：

以輸入或輸出變壓器容量來區分不同UPS容量者，但硬體電路完全相同？針對該類機型，由於硬體電路完全相同，僅輸入輸出變壓器不同，建議驗證測試進行時，需記錄最大容量UPS的所有EMI資料，其他較小容量之系列機種，可針對傳導及輻射餘量(margin)較小的相位/模式進行驗證(pretest)，確保系列機種的EMI品質？

(二)限制性銷售的UPS輻射測試方式議題：

根據CNS 14757-2 page 9 表四，對於有限制性銷售的UPS輻射要求測試距離為30m，建議實際驗證時BSMI可接受測試距離縮短為10m，且限制值提高10dB，理由如下所述：

1.目前新版IEC 62040-2 (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s - Part 2 :

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requirements) 2005版本page 25 table 3 note 1中所述，C1 & C2 & C3的測試距離均為10m，各等級間的限制值差異大約10dB。

由此版本的變化(1999 version -> 2005 version)可知，國際法規的趨勢亦是將測試距離改為10m，因此建議CNS 14757-2針對輻射測試距離可將原要求測試距離為30m縮短為10m，且限制值提高10dB以符合國際潮流。

2.目前臺灣的EMC實驗室均為10m chamber 或是10m open site，並無30m chamber

或是 30m open site，因此對於限制性銷售的 UPS 輻射要求測試距離為 30m 的要求並無法達成，為兼距實務與理論的要求，建議可將原要求測試距離為 30 m 縮短為 10m,且限制值提高 10dB,使廠商與驗證機構均有一可行的方式進行 BSMI 測試。

決議：俟本局與相關 UPS 廠商討論並匯整意見後，再於下次會議中宣告。

二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議題：

(一)請問標準 CNS14408 第 6.2 章節雷射輻射標示要求,是否只針對設備在故障狀態下輻射量測大於第 1 級才需要標示?

決議：依據標準規定，仍須符合雷射輻射標示之要求。

(二)延伸上一問題，假如雷射單元單體，在故障狀態下輻射量測大於第 1 級，且其設備符合第 6.2.2(c)章節故障狀態要求有外殼保護，請問是否不用標示?

決議：若能提出詳細文件證明上述情況且無安全疑慮者，才可不用標示。

(三)廠商「利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有一件「標準版 4 門數位錄放影機」的預審案件，驗證登錄申請模式是模式二加四，ISO 證書範圍(「監視系統的設計製造」)是否適用此次申請?「監視系統的設計製造」是否可視為涵蓋了「數位錄放影機」的範圍?

決議：不適用；本局第五組表示 ISO 證書範圍之產品名稱須標明清楚，如有問題，應由業者向原 ISO 驗證機構提出該證書範圍實際涵蓋產品之舉證文件，證明該「監視系統」實際包含之產品名稱並清楚地標明於 ISO 證書上。

三、敦吉檢測科技公司：

目前類比 TV Tuner 的輻射及天線端測試依 91.12.10 及 92.08.14 會議記錄是需測試所有頻道，現今於輻射及天線端的測試是否可考量測試以下幾個頻道?

VHF：CH 高、中、低

UHF：CH 高、中、低

CATV：CH 高、中、低

當 PC 和 Notebook 產品有內含 TV Tuner 功能時，在 TV Tuner 的測試頻道是否考量簡化為以下幾個頻道?

VHF：CH 高、中、低

UHF：CH 高、中、低

CATV：CH 高、中、低

決議：請試驗室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及意見後，再於下次會議中進行討論。